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 212 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魏智娟

记录人：秦冬绿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被执行人谢[]，联系电话 []

审：我们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今天就秦[]申请执行谢[]案件。现在你方意见？

被：我要求法院直接启动拍卖。起拍价 270 万元。现在房子是我和秦[]名下的，我和我女儿的户口在里面，我答应法院在拍卖之前迁出户口。房子钥匙在秦[]手里。房子里面是没有我的私人物品。

法院直接拍卖吧。我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[]

[]，法院可以直接送达到这个地址。

审：好的，核对上述笔录无误签字确认。

谢[]

魏智娟
秦冬绿

8.17

381